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訴字第11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鴻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素媚

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見心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捷然

訴訟代理人 曾琤律師

張榮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上午9時20分，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並當庭勘驗兩造提出之蒐證錄影光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